0768-0180

檔號：ACA 040405
保存年限：5年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

教務處

受文者：台灣大學等四十八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：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（九三）工研文淵字第〇〇八九〇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考察研究獎金申請辦法，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接受申請，敬請鼓勵獲得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畢業五年內或年齡35足歲以下具備國內博士學位，目前任職國內之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，並予推薦。本基金會網站網址為：w3.itri.org.tw/pan，歡迎瀏覽並下載

說明：來函請寄到：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三二〇室 張淑芳收

正本受文者：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大學等四十八單位

副本受文者：教育部（代碼五〇〇）

執行長 羅達賢

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

承辦人：張淑芳

電話：（〇三）五九一二七〇四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影本送資管系、資工系、電機系及通訊所知悉，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將資料先伸送學服組彙辦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，影本錄畢續辦。

秘書 徐翔堂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
助理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

93 年 1. 月 20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0559 號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
考察研究獎金申請辦法

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
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國內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，在國際知名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（以二個月為限），以厚植學養，增進研發潛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名額

本會獎勵國內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士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名額由本會董事會視財務情況決定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獲得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畢業五年內或年齡35足歲以下具備國內博士學位，目前任職國內之教師或研究人員。

(二) 已得獎者五年內本會不再受理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 由本會洽請國內下列機構推薦

1. 有關大學院校。

2. 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或團体。

(二) 推薦時請填寫推薦書，詳述推薦理由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、考察或研究計畫書（應附國外考察或研究機構之同意函及推薦機構之公假證明）、行程表、預算表，如附件一式三份。

五、評審及獎金

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審，決定得獎名單及得獎金額，獎金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。

六、得獎人義務

(一) 得獎人之考察或研究計畫以自行安排為原則，需於得獎後一年內完成。

(二) 得獎人於完成考察或研究後，應在三個月內檢具研究報告送本會備查，該報告封面應加註「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獎助」字樣。

(三) 獎金分兩次頒發，即得獎公佈後考察前，頒發第一比獎金 20 萬元，另於考察完成提交報告給本會後再頒發餘額，並視其報告內容邀請得獎人做公開演獎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